

臺北市士林區113年1月份市容會報

會 議 紀 錄



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臺北市士林區113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10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所8樓簡報室
- 三、主 席：權俊杰主任秘書 紀錄：王詠華
- 四、區政督導員：請假
- 五、出席單位：如附簽到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(無)
- 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(無)
- 九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050802	105年8月	福林里辦公處	本里中山北路5段慢車道及福林路路面，幾十年來每遇颱風及暴雨，經常淹水如小河，造成人車通行困難，請改善。 1. 短期改善方案部分，土建部分與抽水機組設置 109. 6. 4解除列管。 2. 強降雨造成淹水部分，111. 6. 30解除列管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.3函復： 本處於108年度進行案址整體排水改善策略規劃，長期改善方案部分為以於福林公園內新建雨水調洪池方式辦理。本案新建雨水調洪池規劃方案已完成，後續委託設計標發包作業亦已於111年6月7日決標，設計廠商於111年8月提送雨水調洪池第一階段計劃予本處，本處已據以於111年9月21日向里長報告辦理期程，本案涉及移樹作業，待公園處於113年4月底前配合移樹作業後，本處再辦理施工前會勘，確定113年施工期程。 (周根杉2563-3361分機20)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※公園處113.1.3函復： 樹木35+1株在園藝所公園用地，因113年度本處代辦工程保留決標，等議會通過就可以決標，屆時園藝南區分隊辦理開工後，由園藝所設計施工。 (王蔓瑜8861-5365分機19)</p> <p>※本所代里長113.1.22會上報告： 請水利處及公園處依期程辦理。</p>		
1110102	111年1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於士林監理站前人行道，更新改造成人車分離，讓行人安全，機車停車方便。	新工處	<p>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 本案排定於春節過後進場施作，並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工。 (林子傑1999分機7976)</p> <p>※里長113.1.22會上報： 請新工處和停管處確認機車停車格之格數及範圍。</p>	B	<p>1. 請新工處和停管處確認機車停車格之格數及範圍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1110104	111年1月	後港里辦公處	<p>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。</p> <p>1. 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 111.11.17解列。</p>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3.1.3函復：</p> <p>1. 本處於111年4月底完成清理髒污及雜草，另於111年5月5日與里長現場討論，後續辦理樓梯美化及護欄重新上漆，已於111年6月6日完成看臺表面破損修復，並於111年10月底完成看臺護欄重新上漆。另雜草部分，本處將定期修剪。</p> <p>2. 目前本處先行處理看臺下堤防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，已於112年6月7日修</p>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復完成；另綠美化部分，本處已於112年7月21日邀集里長及當地慢壘協會辦理現場會勘，里長建議辦理整體規劃事宜。考量堤外露天看臺因仍屬堤防結構，故有關整體規劃部分本處將進行相關評估。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，本處預計113年1月5日前往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設計成果。</p> <p>(張佳欣1999分機8179)</p> <p>※水利處113.1.22會上報： 本案仍在細部規劃設計中，會持續和里長彙報。</p>		
11108 臨提 1	111 年 8 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建請彩繪承德路5段機車道旁堤壁之更新美化案。	新 工 處	<p>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 本案本處將配合修補裂縫，並預定於113年1月中旬完成。</p> <p>(郭昱鼎1999分機8227)</p> <p>※新工處113.1.22會上報： 本案112年12月26日已完成。</p>	B	<p>1. 請新工處再與里長確認現況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11109 臨提 1	111 年 9 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到後港公園之坡面更新美化案。	新 工 處	<p>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</p> <p>1. 雜草清除會定期清理。</p> <p>2. 擋土牆材質不適合彩繪美化已告知里長。</p> <p>3. 經維護科現場檢視已無法將裂縫部分修補，里長已同意</p>	B	<p>1. 請新工處再與里長確認現況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依新工處期程辦理。 。本案已完工，建請解除列管。 (郭昱鼎1999分機8227) ※里長113.1.22會上報： 尚有雜草需清除，請廠商再協助處理。		
11109 臨提 2	111 年 9 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前(陽明高中)涵洞內地面美化案。	新 工 處	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 1. 本案已會勘，無針對移樹問題處理，涵洞內原彩繪處因壁癌剝落處已經里長同意全部重上漆為白色，滲水問題錄案於112年度辦理。 2. 目前圖案部分里長已與新工處確定圖案，同意依新工處期程辦理，本案原訂112年12月底前完成，因施工需待涵洞內完全乾燥，故延長至113年1月中旬完成。 (陳威辰:1999分機2604) (郭智明8791-3835) ※新工處113.1.22會上報： 本案112年12月29日已完成。	A	解除列管。
11201 01	112 年 1 月	岩 山 里 辦 公 處	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內「蓮霧園小徑」是否為「公用地役關係」，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	新 工 處	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 1. 案址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、保護區，已函請相關單位於112年3月13日前函復本處，俟相關資料供彙整後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。 2. 目前已收到各單位	B	1. 請本所邀集新工處、水利處及國產署辦會勘，確認需要修復的範圍及內容。 2. 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理。		<p>資料，俟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。</p> <p>3. 依據112年12月27日會議結論，本案公用地役關係未通過，僅通過公共安全認定。</p> <p>(王佑芬:1999分機8085) (林仲陽2822-6177)</p> <p>※里長113.1.22會上報： 請新工處將會議紀錄函文里辦公處，以便釐清後續一次性修復作業，各單位之權責。</p> <p>※本所113.1.22會後與里長確認： 里長表示待收到會議紀錄後，再辦理會勘。</p>		
1120401	112年4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。	交工處、新工處	<p>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上半年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。 (林正國2822-6177)</p> <p>※交工處113.1.4函復： 本處將俟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上半年度側溝及路面更新完工後，配合劃設標線型人行道。 (劉昱志27599741分機7308)</p> <p>※里幹事代里長113.1.22會上報告： 請交工處再評估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的銜接方式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</p>	B	<p>1. 請交工處再與里長溝通，納入里長的建議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6 臨提 1	112 年 6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後段及延平北路5段224巷劃設人行通道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	交工處	<p>※公園處113.1.3函復： 因燈桿遷移後的位置為私地，地主不同意，故無法取得同意書。 (連文鼎2891-9659)</p> <p>※交工處113.1.4函復： 考量案址路寬不足供設置標線型人行道，經再次洽葫東里辦公處，同意以維持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替代，建請解除列管。 (劉昱志27599741分機7308)</p> <p>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。 (林正國2822-6177)</p>	A	解除列管。
11206 臨提 2	112 年 6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改善承德路4段266巷與大南路口處側溝排水問題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3.1.3函復：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尺，並已納入113年側溝更新案件排序辦理。 (謝茗仁1999分機8191)</p> <p>水利處113.1.22會上報： 標案發包中，待廠商確認後，即辦理施工前會勘，再和里長確認期程。</p>	C	繼續列管。
11206 臨提 5	112 年 6 月	福佳里辦公處	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，建請處理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3.1.3函復： 本案本處已錄案，預計113年6月初開工，113年8月底前完成。 (呂桂婷1999分機2658)</p> <p>※本所代里長113.1.22會上報告：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。</p>	C	繼續列管。
11208	112	德	請新工處公	新	※新工處113.1.19函復：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	A	解除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01	年8月	行里辦公處	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福華路128巷3弄是否為「公用地役關係」，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。	工處	土地而具有公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，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，既成道路成立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。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，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，乃屬當然。查福華路128巷3弄係屬士林區公所移交8米以下道路維管路段，故係由本處辦理後續之維護管理。 (駱威廷2822-6177)		
11208 臨提 1	112 年 8 月	岩山里辦公處	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，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，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，已影響公共安全。	水利處、大地處	※水利處113.1.3函復： 本處後續將原仰德大道上方之側溝列入檢討評估，若對下游無不良影響，於113年度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改善。 (謝茗仁1999分機8191) ※大地處113.1.3函復： 俟水利處召開會議時配合辦理。	B	1. 衛工處及新工處解除列管。 2. 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(吳俞萱2759-3001分機3111)</p> <p>※衛工處113.1.3函復：</p> <p>1. 瞬間大雨沖刷造成水溝蓋噴飛，人行道炸開情事，應屬瞬間地表逕流過大，水溝來不及宣洩排放所致，與建物有無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涉。</p> <p>2. 另查仰德大道周邊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尚未到達區域(後續服務區)，考量該道路為重要幹道，且沿線周邊住戶分散不集中，倘管線延伸佈設施工會嚴重影響交通(單線通車封閉)，評估接管效益及交通衝擊，暫時沒有佈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畫。另國安局已有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。</p> <p>3. 本案並於112年12月25日會後親洽岩山里林里長說明，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項目。</p> <p>(蕭婷薇2597-3183分機613)</p> <p>水利處113.1.22會上報： 會請廠商於2月底前先做初步評估，標案則待評估後再進行。</p> <p>※里長113.1.22會上報告： 本案前次列管衛工處非僅因瞬間大雨沖刷會造成水溝蓋噴飛之情事，而是考量本里仰德大道一段沒有衛</p>		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生下水道系統，因此雨水、生活雜排水只能排入側溝，恐影響生態環境，特此說明。另同意衛工處及新工處解除列管。		
11209 01	112 年 9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至135號堤壁美化，以維市容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.3函復： 本處本案已和里長於112年10月30日辦理現場會勘。預計於113年8月底完成堤壁美化原樣復舊。 (孫偉銘1999分機8180)	C	繼續列管。
11209 臨提 1	112 年 9 月	德行里辦公處	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，影響通行及公安。	建管處、士林分局	※建管處113.1.10函復： 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，影響通行及公安」1案，經本處查本案透明棚架部分有作營業性廚房使用，涉妨礙公共安全，本處違建查報隊業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5條以新違建拆後重建予以查報；另其餘木造物部分，經勘查非屬定著於土地或鄰房之構造物，未涉及違建查報取締範疇。 (許峻璋27208889分機2741) ※建管處113.1.22會上報： 113年1月16日拆後重建新違建查報在案，目前送達程序進行中，待送達完成後，依法拆除。 ※里長113.1.22會上報： 木造物建物部分屬流	B	1. 將士林分局納入權責單位，併請於下次會議上說明辦理情形。 2. 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動攤販，請將士林分局納入權責單位。另法定空地應是無法做營業使用，請建管處查明。		
11211 臨提 1	112 年 11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1號至19號路面及兩邊側溝更新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	新工處、水利處	※新工處113.1.4函復：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。 (林正國2822-6177) ※水利處112.11.30函復： 本案經本處至現場勘查，案址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側溝溝體尚屬完整，目前無更新需求，無本處應辦事項。 (黃浩烈1999分機8232)	C	1. 請新工處再確定後續施工期程。 2. 請水利處再和里長確定是否確實無待辦事項。 3. 繼續列管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301 臨提 1	113 年 1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施作通河東街一段192至198號堤壁美化。	水利處	※里長113.1.22會上報： 本里通河東街一段192至198號對側堤壁牆面斑駁掉漆，影響市容觀瞻，請水利處辦理堤壁美化作業。		錄案列管。
11301 臨提 2	113 年 1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更新本里大南路324至396號水溝。	水利處	※里長113.1.22會上報： 本里大南路324至396號雙號側水溝老舊，影響安全，建請水利處會同新工處進行更		錄案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處		新 工 處	新工程。		

十一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(無)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里長來參與本月份之市容會報，並關心各案件之執行進度，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，另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、協調，並依期程確實完成。

十三、散會（上午11時）